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XJTJ-2024-CG-116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的委托，对“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项目编号：XJTJ-2024-CG-116）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预算金额(元)
XJTJ-2024-CG-116	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	[2024]2677号-002	349526.55

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712号

联系电话：卢主任 0991-8529752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10楼

联系人： 尹子怡

联系电话： 17690861716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XJTJ-2024-CG-116
2	（1）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日内完成。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报价说明：各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等填报最终报价，如有虚报、谎报、恶意报价等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3400.00元（叁仟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0070110084070526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1000344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30（支票、汇票、本票的递交应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存入到账的期限，此期限同上述截止时间），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各供应商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电子转账如超过截止时间未打入（到账），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备注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后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扫描件，保函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核实的，投标无效。
5	**采购预算：**349526.55元（叁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49526.55元（叁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响应文件编制：**按政采云平台及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

	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供存档。**
8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成交供应商应以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总金额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如有）进行调整至总价一致，并在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暂列金（如有）不允许变动。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3	**开标日期：**2024年11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合同签订期限：**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16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等规定计取，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19	**特别说明：**（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

	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1）采购人保留对所有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保证被考察供应商能够准确提供采购需求服务的权利。（2）各供应商的调研费、 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办法执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9911011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
2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26	**采购文件中标注★、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7	**注意：**（1）投标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3）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4）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公告发布网站的信息动态（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5）询标：1）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6）报价轮数：二轮报价。报价时限：30分钟。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

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0.2.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2.3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0.2.4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0.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加密。

10.2.6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项目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项目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项目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项目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19.4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活动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楼

联系电话：18599110117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不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7 投诉

3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7.2 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2.1 捏造事实；

32.7.2.2 提供虚假材料；

32.7.2.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材料为：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单位财务印章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
7	**特定资格**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填报“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38、符合性审查

38.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高于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工程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高于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整填写，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一致，无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整填写，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一致，无缺项、漏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是否按要求填报。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须按要求填报。
6	是否竞争性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8.2、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38.2.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38.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8.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9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磋商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10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的情况评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0-6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需全过程参与跟进项目服务，供应商需出具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②岗位风险预防处置方案、③员工行为规范，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此项满分9分，最低得 0 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上述评分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赋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9
3	施工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1）能完整全面厘清项目重难点，（2）针对重难点要解决的问题，（3）并提出相应的方案，（4）结合自身人员特点、项目特点，提出消除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和方案。专家从以上四个方面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9分；所提供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9分为止。此项满分9分，最低得0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9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出在服务期间保证安全、高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况及特点、（2）施工准备计划、（3）施工方案、（4）施工进度计划、（5）施工平面图、（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7）材料需用量计划、（8）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10）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11）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1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13）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等。以上实施方案：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项目质量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此项满分39分，最低得0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的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39
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1）突发建筑材料质量问题、（2）突发社会安全事件、（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突发极端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程度和可行性进行评审：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高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此项满分12分，最低得0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的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0-12
6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编制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维修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维修及售后服务技术准备、（4）维修及售后保障机制、（5）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承诺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高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此项满分15分，最低得0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或所提供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的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	0-15

		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__/____。

40 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49526.55元（叁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15日内完成。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质保期	一年。
6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货物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等。（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4）供应商为准确报价，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履行各项工作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7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

8	项目要求	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二、采购标的供应服务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三、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供产品品牌。

四、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需要，验收可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检验须以成交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3）检验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具体验收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五、★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教学楼及校园粉刷项目项目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教学楼及校园粉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 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肆__份，承包人执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71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招标文件、洽谈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

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双方在合同改造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全套施工资料，施工前效果图和施工后效果图（含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包含事前、事中、事后）进场管理人员名单，人员证件、社保证明、保险证明，联系方式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影像资料 U 盘或光盘各 4 套）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7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要求和管理：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且施工到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相一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保证每天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由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由争议的，由发包方确定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符合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文明城市施工要求，做好场清场净，并做好相关治安保卫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6.3 环境保护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6.3.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无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或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特殊作业时，需持有相应证书，并佩戴工作证上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无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额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无；

（2）无；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需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认可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无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项目与原清单相同或有类似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可以按原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项目与原清单不相同或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其单价按照当地同期预算定额费率下浮 5%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无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完成资金申请流程后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无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项目进度款及尾款支付的约定：预付款支付后，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由天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竣工决算进行评审或出具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完成资金申请流程再行拨付余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核时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时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核时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项目竣工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无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无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无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____无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结算造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3、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业绩资料

4、其他商务文件

5、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6、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10楼

一、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填报，如经评审小组认定为**虚报、谎报、恶意报价等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2.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整填写）

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_代表响应供应商 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

3、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工程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磋商保证金。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 年___月___日

10、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　注
	合　计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件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文件（如果需要）

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六、其他技术文件

1、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服务方案与计划等内容）